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号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

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3.2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3.3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5 发行数量；
- 3.6 股份锁定期；
- 3.7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 3.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3.9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3.10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 3.11 业绩奖励；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14 方案有效期。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4.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4.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4 发行数量；
- 4.5 锁定期安排；

- 4.6 募集资金数量；
 - 4.7 募集资金用途；
 - 4.8 上市地点；
 - 4.9 本次配套融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三)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09: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室

(四) 注意事项: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7: 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琼、杨和平

联系电话：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0769-85075902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振安路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87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 序号 | 审 议 议 案 | 表 决 意 见 | | |
|------|-------------------------------------|---------|-----|-----|
| |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 |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3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3.1 |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 | |
| 3.2 |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 | |
| 3.3 |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 | | |
| 3.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3.5 | 发行数量； | | | |
| 3.6 | 股份锁定期； | | | |
| 3.7 |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 | | |
| 3.8 |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 | |
| 3.9 |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 | |
| 3.10 |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 | | |
| 3.11 | 业绩奖励； | | | |

| | | | | |
|------|--|--|--|--|
| 3.12 | 上市地点； | | | |
| 3.13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 | |
| 3.14 | 方案有效期。 | | | |
| 4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4.1 |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 | |
| 4.2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4.3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4.4 | 发行数量； | | | |
| 4.5 | 锁定期安排； | | | |
| 4.6 | 募集资金数量； | | | |
| 4.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4.8 | 上市地点； | | | |
| 4.9 | 本次配套融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 | |
| 4.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
|----|---|--|--|--|
| 14 |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083；投票简称：劲胜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审 议 议 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 元 |
| 2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元 |
| 3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00 元 |
| 3.1 |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3.01 元 |
| 3.2 |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3.02 元 |
| 3.3 |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 3.03 元 |

| | | |
|------|--|--------|
| 3.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4 元 |
| 3.5 | 发行数量； | 3.05 元 |
| 3.6 | 股份锁定期； | 3.06 元 |
| 3.7 |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 3.07 元 |
| 3.8 |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3.08 元 |
| 3.9 |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3.09 元 |
| 3.10 |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 3.10 元 |
| 3.11 | 业绩奖励； | 3.11 元 |
| 3.12 | 上市地点； | 3.12 元 |
| 3.13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13 元 |
| 3.14 | 方案有效期。 | 3.14 元 |
| 4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4.00 元 |
| 4.1 |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4.01 元 |
| 4.2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02 元 |
| 4.3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3 元 |
| 4.4 | 发行数量； | 4.04 元 |
| 4.5 | 锁定期安排； | 4.05 元 |
| 4.6 | 募集资金数量； | 4.06 元 |
| 4.7 | 募集资金用途； | 4.07 元 |
| 4.8 | 上市地点； | 4.08 元 |
| 4.9 | 本次配套融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4.09 元 |
| 4.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10 元 |
| 5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元 |
| 6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元 |
| 7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元 |
| 8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元 |

| | | |
|-----|--|---------|
| 9 |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9.00 元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元 |
| 11 | 审议《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元 |
| 12 |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元 |
| 1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元 |
| 14 |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 14.00 元 |
| 100 | 全部议案 | 100 元 |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劲胜精密”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表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5083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股权登记日持有“劲胜精密”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表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5083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5) 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股东对“总议案”的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次日一交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的方式, 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

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办理。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劲胜精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31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